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二季度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平谷区“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9号..... 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0号..... 9

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已建成产业项目审核主体及审核标准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1号..... 19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3号..... 22

【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抗震节能农宅建

设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3号.....	2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 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4号.....	36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无证无照经营和 “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防反弹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5号.....	4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平谷区“高精尖”产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9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平谷“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和“四个建设”发展目标，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绿色智慧物流区建设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和构建特色“高精尖”产业结构，决定成立平谷区“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审议并推动全区“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重要规划，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各产业园区、各乡镇街道扎实开展工作。

二、组成人员

平谷区“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各位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主管领导和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通航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乐谷管委、各乡镇街道行政正职为小组成员。

三、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行政正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主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意见建议；负责领导小组审议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和联系工作。

（二）专家咨询委员会

领导小组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区“高精尖”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

四、各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每月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

1.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负责牵头研究加快全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整体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并建立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牵头建立重大产业项目三年滚动（分类）

台账，全程跟踪、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统筹全区产业园区产业组织与促进、“产学研协作”等工作，组织各产业园区积极对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市级产业部门，以及国内外各高校院所、行业领军企业等创新主体；牵头研究制定全区孵化器政策，统筹全区“高精尖”产业孵化器、加速器建设；统筹协调各产业园区产业用地和规划工作；研究全区“闲停低改非”土地盘活方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全区楼宇经济发展模式与路径，培育新增长极；研究建立产业园区专项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牵头研究“高精尖”产业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加大对企业研发环节支持力度；推进农业“高精尖”产业发展；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积极争取相关政策与资金支持。

2.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全区产业项目预审联审；加强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类产业项目的落地保障工作，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负责综合性、系统性政策制定；牵头“高精尖”产业发展各项改革研究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对改革成果的获得感。

3. 区财政局。负责对我区“高精尖”产业发展的中央、市级、区级财政资金进行跨部门、跨行业的统筹和整合，多渠道、多方式加大产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统筹全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政策的资金配套；牵头组织对相关部门重大资金的综合监管；负责推进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加大

“高精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牵头研究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方案。

4.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加强对产业园区的规划指导工作，做好规划的衔接，确保“高精尖”产业项目空间位置；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文件，加大对“高精尖”产业用地支持力度，提升土地出让效率，保障供地需求；落实“高精尖”产业项目用地承诺制度；把关“高精尖”产业项目用地出让标准等相关指标，强化土地使用监管。

5. 区委组织部。负责牵头优化人才服务，推动“高精尖”产业引才聚才，为全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立体式人才保障；联系和吸引区外高层次人才到我区创新创业。

6.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协同区委组织部，做好“高精尖”产业发展人才保障工作。

7.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牵头摸清和整理全区楼宇资源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协同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展楼宇经济；加大“高精尖”产业发展配套住房保障；提升重大项目建设效率，做好建设质量等综合验收工作。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同区农业农村局推进农业“高精尖”产业发展。

9. 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全区“三大产业”方向，精准招商、带图招商、带地招商；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积极争取符合我区产业定位的重大招商项目。

10. 峪口镇。负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负责中关村平谷园峪口园区地块整理和控规的研究工作；具体牵头协调辖区农科创“高精尖”产业项目规划、出让、建设、达产、运营、服务配套全环节工作。

11. 马昌营镇。负责中关村平谷园马昌营园区地块整理和控规的研究工作；具体牵头协调推进辖区“高精尖”产业项目规划、出让、建设、达产、运营、服务配套全环节工作。

12. 各产业园区管委、乡镇街道。具体牵头协调辖区内重大“高精尖”产业项目土地整理、规划、出让、建设、达产、运营、服务配套全环节工作。

13. 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我区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要求，落实本部门工作职责，全力做好审批、服务和保障等工作，为我区“高精尖”产业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五、工作机制

（一）任务分工机制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围绕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制定任务清单，责任分解到科室和具体人员。

（二）工作协同机制

建立工作推进月例会制度，每月定期通报各项进展情况，查找分析存在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

（三）考评奖惩机制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单位任务清单，定期督查督办，每半年对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全区通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7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
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4日

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构建现代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科技创新、高端产业、企业和优秀人才、团队落户平谷，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区域产业创新活力和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谷区加速器及入驻加速器的高成长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加速器是介于企业孵化器和科技园区之间的一种业态，是一种以高成长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对空间、管理、服务、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一系列建筑产品和服务网络，旨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并助推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产业服务项目。该加速器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平谷区产业服务体系，是区域经济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资金支持和政策服务由加速器专项服务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小组”）负责制定和解释。结合《平谷区入区产业项目预审管理办法》，专项小组成员与区会商咨询办一致，职能由区会商咨询办承担，以促进项目服务提速增效。

第二章 政策执行与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政府相关服务事项，由加速器运营主体和专项小组共同负责。其中，专项小组负责制定明确各项政策服务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和审批流程；加速器运营主体负责为入驻企业提供申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加速器运营主体负责对申请入驻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入驻加速器，并享受相关专项政策。入驻企业资料需同步报专项小组备案。

2. 加速器运营主体定期向入驻企业发布申报指南，提供申报服务，并进行资格预审。对预审通过的企业，由加速器统一向专项小组报送纸质材料。

3. 入驻企业特殊政策需求（一事一议类）由加速器运营主体负责向专项小组上报，经专项小组研究、批复后，由加速器会同专项小组共同负责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加速器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应符合平谷区发展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加速器经营管理机构注册在平谷区，加速器场地位于平谷区。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3.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强，能够为高成长性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融资平台等深

层次专业化服务。

4. 已通过区政府审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加速器入驻企业，主营产品（服务）应符合平谷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平谷区注册（或变更迁入平谷），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开发的项目、产品、技术知识产权明晰，具有前瞻性、领先性，市场前景广阔。

2. 企业具有稳定的商业运营模式和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并已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且信用记录良好。

3.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以上，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20%以上。企业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应占企业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50%以上，或者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25%以上。

4. 入驻加速器办公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一般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5. 对各类孵化器毕业外迁的高成长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和特殊人才的企业，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准入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中对入驻企业的扶持政策申请工作，由加速器运营主体负责统计、汇总并向专项小组申报，审核通过后可向企业发放。

第三章 加速器扶持政策

第九条 鼓励加速器运营主体发展。为支持加速器运营主体的运营工作，有效助推入驻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快速做强做大，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先行一次性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 200 万元运营补贴。

第十条 鼓励加速器申请市级、国家级认定。在申报市级、国家级加速器、孵化器获准后，对加速器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市级奖励 50 万元、国家级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加速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上市企业。

1. 加速器每培育一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加速器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加速器每培育一家主板上市企业，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 5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加速器快速树立品牌及影响力。自加速器正式运营之日起，加速器可享受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政策，并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区级加速器”“区级众创空间”等挂牌认定。

第四章 入驻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入驻加速器。鼓励区内外创新型企业入驻加速器。

1.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企业入驻满 1 年后可以申请房屋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年加速器租金的 75%，并可连续三年享受租金补贴。

2. 入驻企业搬迁安置补贴。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搬迁安置补贴，补贴标准以企业入驻加速器空间面积为依据，原则上以 1000 元/平米为基准发放，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中关村科技园政策支持。对入驻加速器的企业，准予在享受加速器专项政策外，同时享受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创造和运用。支持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掌握一批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对企业围绕专利布局、挖掘、预警、评估、信息服务等购买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按合同额给予购买费用 30% 的补贴，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入驻企业利用贷款扩大生产规模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采取连续三年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对于“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独角兽”企业、我区重点创新型企业等项目，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50%，最高贴息金额 200 万元。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50%，年度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成果本区域优先推广。设立成果推广应用奖励，支持推动入驻加速器企业创造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平谷区先行先试。企业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含首台、首套自主创新设备）、新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评标规则中对其研发的创新产品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第十七条 支持高层次人才进入平谷工作。

1. 租房补贴。设立领军人才租房补贴，补偿标准参照平谷城区当前房屋租金水平，其中：国家级领军人才 3500 元/人/月，地方级领军人才 3000 元/人/月。设立新进人才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 1200 元/人/月，硕士 2000 元/人/月，博士 2500 元/人/月。领军人才与新进人才租房补贴不可重复享受，租房补贴期为 1 年。补贴到期后，根据当期人才公寓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解决住房需求，办理人才公寓入住。

2. 落户支持。对符合北京市人才落户条件的，给予加速器每年不少于 5 个户口指标用于分配给入驻企业，由加速器负责对企业人才落户资格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为企业进行户口指标配置。对其他达到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新服务人才及文化创意人才标准的，可参照《北京市平谷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办法》申请落户指标。

第十八条 鼓励创新企业在平谷做强做大。对长期在本区发展的加速器入驻企业，除享有加速器专项政策之外，可同时享受

《平谷区营商环境改革涉及相关产业政策汇编（京平发〔2018〕60号）》中各项政策和资金支持，对于性质相同的内容不可重复享受，企业可从优选择。

第五章 加速器的考核

第十九条 每年年底由专项小组考核加速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工作按照加速器从建立到发展成熟划分为建设期和成熟期两个阶段。

1. 建设期。自加速器正式运营之日起3年内，考核体系主要以加速器入驻企业数量为依据进行评定，考核评估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按档次对加速器进行奖惩。具体标准如下：

年/指标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满1年	入驻企业超5家		入驻企业3-5家		入驻企业低于3家	
满2年	累计入驻企业超8家	入驻企业总营收超4000万	累计入驻企业达6-8家	入驻企业总营收3000-4000万	累计入驻企业低于6家	入驻企业总营收低于3000万
满3年	空间入驻率超85%	入驻企业总营收超6000万	空间入驻率达到75%及以上	入驻企业总营收5000-6000万	空间入驻率低于75%	入驻企业总营收低于5000万

2. 成熟期。自加速器正式运营第 4 年起，考核体系结合加速器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对每项指标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占比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考核评估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服务能力 (40)	入驻企业数量	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量	10
	资源集聚	加速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8
	基础服务	加速器年度开展科技创新类活动场次	10
	融资服务	加速器入驻企业获得投融资的数量占比	6
	政府汇报	加速器统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6
加速绩效 (30)	研发效率	加速器入驻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数量占比	5
	获奖情况	加速器入驻企业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的数量占比	5
	企业贡献	加速器入驻企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10
		加速器入驻企业平均缴税金额	10
社会效益 (30)	吸纳就业	加速器入驻企业带动本地就业人数	10
	成功企业	加速器入驻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占比	10
	品牌特色	加速器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产业氛围提升的带动能力	10

(注：三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三级指标年初任务目标*权重，各分项得分不得超过权重最大值。)

第二十条 奖惩。

1. 加速器当年考核评估为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准予继续享受加速器扶持政策。

2. 加速器当年考核评估为合格，不予奖励，可继续享受加速器扶持政策。

3. 加速器当年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连续两次未达到考核标准，取消享受加速器扶持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通过对启迪绿谷创新企业加速器平台的先行先试，对政策落地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和及时修订。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政策按国家或北京市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

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已建成产业项目审核主体及审核标准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平谷区营商环境，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六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已建成研发、工业项目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9〕21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已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9〕217号）的文件要求，我区明确了已建成研发、工业、酒店、旅游、文化、娱乐项目买受人审核主体及审核标准，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审核主体

确定我区马坊工业园区、兴谷开发区、中关村平谷园内已建成产业项目的买受人分别由马坊工业区管委、兴谷管委、中关村平谷园管委负责审核；园区外已建成研发项目、外资工业项目的买受人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园区外已建成内资工业项目的买受人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园区外已建成酒店、旅游、文化、娱乐项目的买受人由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审核。

二、审核标准

（一）已建成研发项目买受人的审核标准

1. 建设单位不得分割销售，可整体转让，买受人应是区政府审定的企业或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

2. 买受人所做项目需符合《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平谷区入区产业项目会商咨询办法》。

（二）已建成内资工业项目买受人的审核标准

1. 建设单位整体转让已建成的内资工业项目，买受人应是区政府审定的企业或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

2. 买受人所做项目需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

3. 项目需符合平谷区相关准入标准。

4. 建设单位不得分割销售工业项目。

（三）已建成外资工业项目买受人的审核标准

1. 建设单位不得分割销售，可整体转让，买受人应是区政府审定的企业或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

2. 买受人所做项目需符合《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平谷区入区产业项目会商咨询办法》。

（四）已建成酒店、旅游、文化、娱乐项目买受人的审核标准

1. 买受人公司的股东必须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能在失信人名单中。经查询，未在失信人名单中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个人合法信息、企业合法信息。

2. 区文化旅游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对提供资料进行联合会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平谷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3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京平政办发〔2019〕3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平谷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平谷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标准，提高农村住房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居住质量和品质，增强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市规发〔2010〕1137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京办发〔2018〕5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0年）》（京建发〔2018〕42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村地区房屋建设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实施范围

农宅主要指农村居民在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用于家庭生活的居住用房，包括卧室、起居室（家庭共同活动的房间）、厨房和卫生间用房。

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包括：新建翻建、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和节能保温改造。

1. 新建翻建、抗震节能综合改造。新建翻建是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低层农宅建设。抗震节能综合改造是对家庭生活用的农宅，实施抗震加固及节能改造或对已享受过节能保温改造政策的农宅实施抗震加固改造。实施对象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规划保留村内的本市农业户籍居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下简称“农户”），不包含享受过农宅新建翻建、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山区农民搬迁资金补助政策、2017年（含）前危房改造新建翻建补助政策的农户，也不包含2018—2020年享受危房改造政策的农户。

2. 节能保温改造。节能保温改造实施范围是已实施或本年度即将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的农村居住户（以下简称“住户”），未全面享受过门窗和外墙两项节能改造奖励政策，经评定为A、B级的农宅（违章建筑除外），进行门窗和外墙节能保温改造。对评定为C、D级的农宅，引导通过新建翻建或加固改造方式除险。

（二）工作内容

按照个人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鼓励有抗震节能农宅建设意愿的农户或住户，按照抗震设防和节能要求进行农宅建设，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鼓励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农户进行超低能耗农宅建设。

二、建设标准

建设后农宅抗震应符合 8 度设防要求。节能应符合外墙传热系数 K 值不大于 $0.45\text{W}/(\text{m}^2 \cdot \text{K})$ 、外窗的传热系数 K 值不大于 $2.7\text{W}/(\text{m}^2 \cdot \text{K})$ 。超低能耗农宅节能标准应符合我市有关技术要点要求。

三、资金奖励标准

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奖励资金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统筹管理，分项制定奖励标准。

（一）新建翻建、抗震节能综合改造

新建翻建市级财政按照 2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实施抗震加固及节能两项改造的市级财政按照 2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只实施抗震加固的市级财政按照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建设超低能耗农宅的农户，按照《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1号）规定的标准和期限享受奖励政策。

（二）节能保温改造

同时实施门窗和外墙两项改造的农宅，市级财政按照 1 万元/宅的标准对各区给予奖励；实施门窗或外墙一项改造的农宅，市级财政按照 0.5 万元/宅的标准对各区给予奖励。墙体和屋面外保温材料防火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四、组织实施

（一）申报

有抗震节能农宅建设需求并自愿按建设标准和“煤改清洁能

源”标准实施的农户或住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在村委会的指导下填写申请表。新建翻建农宅应符合土地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合法建筑。新建翻建和抗震节能综合改造申请农户应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建设用地占地批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文件、宅基地使用权确认文件）、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新建翻建申请农户还应提供乡村规划许可文件。节能保温改造申请的住户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农宅地址信息。

（二）确户

1. 村委会核实。村委会对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申请进行核实，核实内容为：享受抗震节能建设财政奖励资金政策情况、享受山区农民搬迁政策情况、享受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政策情况、节能保温改造的住户与“煤改清洁能源”台账比对情况。

核实后在行政村报刊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申请表、公示及相关复印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整村新建翻建农宅由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后，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村委会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乡镇、街道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申请情况进行核查。节能保温改造的住户应与“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台账进行比对核查。核查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抗震节能农宅建设需求汇总表，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区级确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进行确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对节能保温农宅进行房屋危险性评定，填写认定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四个部门确认情况和评定结果，确定改造范围和标准，并编制本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年度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联合盖章报区政府审定。

经区政府同意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将下一年度抗震节能农宅建设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于每年7月底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 实施

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应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全面实行“五个基本”，即：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切实提高建设工作水平。参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版)《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施工规程》(DB11/T536—2008)《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161—2008)《新农村住宅设计图集》(09BN1—8, 09BNX—1)《北京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导性图集》和《北京市农村危房加固维修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和施工。

1. 统一组织。整村迁建或新建翻建、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及节能保温改造的项目，应统一组织施工。其中，达到法定规模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应由镇、村按照现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审

批手续；未达到法定规模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乡镇应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实行统一的工程造价和质量标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引导，推荐给改造户。

分散式新建翻建改造户可采用自主实施。改造户应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具有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个人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或经市级、区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承担建设施工并依法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抗震加固改造必须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

2. 统一设计。新建翻建项目依据我区实际，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设计单位出具 30 个标准设计方案，改造户应在设计方案图库范围内进行选择。改造户确有意愿及能力的，也可自行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改造项目的设计与建设应严格遵守《平谷区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京平政发〔2017〕22 号）所规定的建设标准，并体现地方特色、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要、提倡节能环保理念、符合村庄风貌规划，与村庄整体村容、村貌一致。新建翻建项目必须做到带图审批、带图施工。

抗震节能综合及节能保温改造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出具图集做法，改造户必须遵照执行。

受委托的施工企业或施工人员应当按图施工，落实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措施，形成施工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和档案资料，对承担的农宅建设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3. 统一管理。建设项目开工前，应按照规定到乡镇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办理建设工程备案手续。申请备案时需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建设用地占地批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文件、宅基地使用权确认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文件以及与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协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完成备案手续,并将备案工程纳入监督管理服务范围。

建立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工程质量安全及环保扬尘管理体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加强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和技术指导,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委托监理单位对本乡镇、街道实施的抗震节能农宅建设项目进行建设过程监理,并与监理单位签订抗震节能农宅建设项目监理合同,明确监理内容和现场监督次数。监理单位应对农宅建设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等重要部位实行全程监督检查。村委会做好指导和服务,在施工过程的重要环节和重要节点做好过程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实施主体,要建立巡查检查机制,加强在新建翻建、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和节能保温改造项目实施期间的扬尘治理工作。村委会应结合本村实际,建立健全环保施工方面的村规民约,对改造项目产生的扬尘及建筑垃圾,必须进行有效治理;村委会应建立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管理机制,组织专人进行巡查检查,确保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建筑垃圾管理规范。

4. 统一验收。对于统一实施限额以上的抗震节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填写验收表，并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备案。

自主实施的抗震节能建设项目完成后，村委会应组织农户或住户、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实施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表，形成竣工验收文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验收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新建翻建和抗震节能综合改造项目验收内容应包括上下圈梁及构造柱等抗震措施和外墙、门窗等保温措施。节能保温改造验收内容应包括外墙、门窗等保温措施，农宅四面外墙原则上要进行保温改造。

（四）信息系统录入

抗震节能农宅建设信息及时录入“北京市农民住房改造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五）资金结算

区财政局要及时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根据我区抗震节能农宅改造工程进度情况，区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根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竣工验收材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发放到改造户，并做好相关手续。

抗震节能农宅建设项目验收完成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将

当期项目验收和资金结算情况，报区政府审定，于当年7月底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六）档案资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实行一户一档、一宅一档档案管理制度，每户或每宅纸质档案包含申请表、村委会公示、乡镇核查文件、区级确认文件、节能保温改造认定表、施工合同（协议）、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验收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改造前、改造中和改造后照片，新建翻建还需提供乡村规划许可文件相关材料，档案资料应全面、真实、完整、准确，与信息系统一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成立平谷区农宅抗震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农宅抗震节能改造相关政策，推动协调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担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制定区级抗震节能农宅建设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的统一实施项目的质量安全工作，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农户是否享受危房改造政策进行确认。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保障奖励资金，落实抗震节能农宅建设项目监理费、评定费、第三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安排，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加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相关资金的监督管理。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申请新建翻建农户是否符合村庄规划进行确认。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户是否享受过新建翻建、抗震节能综合和节能保温政策进行确认，负责对节能改造农宅的住户与“煤改电”台账比对确认。负责山区农民搬迁政策进行确认，并指导农宅抗震节能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统筹发展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对节能改造农宅的住户与“煤改气”台账比对确认。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宅抗震节能建设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核查各项申报信息；负责节能保温改造住户与“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台账的核查；负责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确认；负责办理农户新建翻建备案手续；负责抗震节能农宅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负责对竣工验收进行指导和服务。

各村委会负责向农户或住户宣传我市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的相关政策、经济效益和抗震节能效益，引导农户或住户积极申报；负责对农户身份、住户农宅、是否享受抗震节能建设奖励资金、是否享受过危房改造新建翻建补助资金、是否享受过山区农民搬迁政策等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和公示；负责节能保温改造住户与“煤

改气”“煤改电”工作台账的核实；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户或住户与承揽人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权利义务；负责组织验收。

（二）加强监督管理

区、镇两级部门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市规发〔2010〕1137号）开展农宅建设工作，各司其职，加强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加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的，依法依规开展质量安全管理 and 验收；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的，应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管理工作；及时公示全区抗震节能建设对象、标准、享受资金等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季度要汇总上报抗震节能农宅建设进展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明确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的管理部门和人员，加大对农宅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力度；建立以村为单位的巡查监控机制，加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的质量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村级农宅建设协管员的作用，履行信息员、质量监督员和宣传推广员职责。各级部门检查时应做好过程记录，填写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三）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免费发放《新农村农宅设计图集》《北京市农村危房加固维修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资料，引导使用新型材料和绿色建材，建设绿色建筑。

（四）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充分发挥镇、村基层组织作用，推动基层组织主动参与农宅建设工作，做好农村房屋减灾防灾知识宣传。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志愿者下乡指导农宅建设，宣传科学建房理念。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为更好地保障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平谷区工作、居住，需在平谷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提供在平谷区务工就业证明、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程序

（一）初审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5月6日—31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携带相关证明证件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申请；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初审；初审合格的，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间将申请人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报送至区联合审核现场；初审不合格的，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劝其回原籍接受义务教育。

（二）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具体职责如下：

1. 在平谷区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由区人社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

2. 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由区公安分局审核。

4. 全家户口簿及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三）反馈审核结果

联合审核结束后，由区教委负责将审核结果反馈至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并在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或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上进行确认；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审核标准

（一）在平谷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平谷区务工就业证明，在平谷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同时提供夫妻一方当年1月至3月在平谷区缴纳社保证明。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本市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为当年5月31日前）。

（二）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证明无效。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 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

（四）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当年5月31日以前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与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 专项整治行动防反弹长效机制》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2018—2020年）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和社会治理需要，现制定《平谷区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防反弹长效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反弹认定标准

（一）“开墙打洞”治理。一是重复破坏屋体；二是损毁已封堵房屋窗户及护栏、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三是重新设置经营牌匾或经营标语；四是设置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房屋外辅助设施；五是再次出现实体经营；六是账外新增“开墙打洞”。

（二）无证无照经营治理。一是重新设置经营牌匾、经营标语或经营设施；二是重新出现经营活动；三是被引导办理证照的

经营者在未取得合法证照前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四是账外新增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定期巡查、检查、抽查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已完成治理的点位，充分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作用，每日进行巡查，每月进行抽查，每季度进行检查。

（二）开展群防群控，畅通举报渠道。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整治声势，保持舆论压力。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

（三）责任到人、工作到点。推动治理工作与城市管理网格对接，发挥网格长、街巷长、楼门长的监督作用，开展群防群控，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首善标准。要充分认识到整治的目的是提升首都功能、提升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二）严格责任落实，坚持依法治理。各乡镇街道要坚定不移、保持定力，调动一切可利用资源，全力防止专项整治工作出现反弹。要根据工作要求，全面细化防反弹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

（三）开展工作倒查，严格责任追究。一旦出现反弹，将重点从工作机制完善情况、数据准确度、部门履职情况等方面，对

标工作方案要求，对反弹点位开展责任倒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1日